

中國醫藥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景光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組長、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宣讀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2次、第3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三、提案討論

1.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教育部來函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070 號，辦理修正。
- (2) 辦理條次修正。
- (3) 查輔系與雙主修辦法復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程序，為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校級會議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條文修正案，修正為「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 (4)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之一】與【附件三之二】。

決議：

2.提案單位：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五款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五款部分文字。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新生申請抵免學分將有二類：
 - ① 提供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學分班（委託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學生入學後抵免。
 - ② 提供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正課之學生入學後抵免。

(2) 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3.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行修讀生物科技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 業經 103.02.18.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以及 103.02.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2)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修訂條文如【附件五之一與五之二】。

決議：

4.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要點四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六款文字辦理，修正對照表如下。

(2)本案經 103 年 3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四、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五專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 (四) (三) 英文課程：上、下學期各至少2學分(只能以多抵少)，方可抵免全學年大一必修英文4學分。 (五) (四) 跨領域通識課程：除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已修跨領域通識課程者，可申辦抵免，其餘學生不得申辦抵免。 (六) (五) 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抵免未通過者，不得再次申請抵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五專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 (四) 英文課程：上、下學期各至少2學分(只能以多抵少)，方可抵免全學年大一必修英文4學分。 (五) 跨領域通識課程：除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已修跨領域通識課程者，可申辦抵免，其餘學生不得申辦抵免。 (六) 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抵免未通過者，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刪除 (三)

	免。 (七) (六) 博雅經典講座：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	(七) 博雅經典講座：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	
--	---	--	--

修訂後條文：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102學年(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通識教育課程依「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訂定之課程為範圍。
- 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肄(畢)業資格，持相關證明之新生。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英文課程：上、下學期各至少2學分(只能以多抵少)，方可抵免全學年大一必修英文4學分。
 - (四) 跨領域通識課程：除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已修跨領域通識課程者，可申辦抵免，其餘學生不得申辦抵免。
 - (五) 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抵免未通過者，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 (六) 博雅經典講座：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
- 五、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檢附課程大綱及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不予受理)，始受理辦理。
- 六、各科目是否准予抵免，由本中心委請各科目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審核，各科相關任課教師得依需要，對申請學生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七、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審查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03年3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10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附件六】

決議：

5.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決議：

6.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教學卓越計畫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103 年規劃辦理第 2 次課程評鑑，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整合「課程評鑑作業」與「課程架構外審作業」，減少各系所專業課程評鑑及外審作業之重覆性。

二、擬修訂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同時修正名稱為「課程評鑑實施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九】。

決議：

7.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新增中國醫藥大學學則條文

說明：為配合「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及修課實施要點」，新增學則條文。

新增條文如【附件十】

決議：